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府办函〔2021〕11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销售油品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1月起，开展为期1年的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一）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面治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行为，以及相关证照不符、证照过期经营行为；规范企业采购和销售渠道，严惩利用网络工具违规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及违规销售散装汽油、标识侵权等经营行为。

（二）打击企业偷逃税款行为。加强成品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的税收管理，重点查处销售不入账、申报不实、体外循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打击经营非标准油品和计量违法行为。重点对销售非

标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无醇汽油以及掺混非燃料乙醇等其他违规替代品汽油的企业实施综合惩戒，切实保障标准油品供应；突出治理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破坏计量精准度、伪造数据等计量违法行为。

（四）打击违规储运成品油行为。联合治理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擅自设立储油罐、违规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和超载超限等违规运输成品油、油气回收和防渗设施不健全行为。

二、具体措施

（一）全面摸清市场底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商务等部门，对本地区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成品油购销、储存、运输企业底数，掌握区域内油品总量和销售渠道，分析违规成品油流通轨迹，为开展治理奠定基础。

（二）实施道路运输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公安、商务、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依托设立的交警检查站、治安检查站开展成品油违法运输稽查，实施联合执法。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九台区、双阳区等5个重点市际交界地区，要科学布局检查点，重点解决市外违规成品油流入我市问题。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在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组要明确各自事权职责和执法内容，商务部门负责重点检查成品油来源情况；公安部门负责重点检查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运输成品油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检查油品质量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查封、

扣押；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重点检查成品油道路运输许可及查处违规运输行为，配合公安部门对成品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进行资格认定。

（三）加强销售企业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加强成品油销售环节管控，对成品油存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点）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3项内容：一是查质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质量进行抽检，加强快速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做到即时检测、现场查处；商务部门负责对储存、批发企业和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相关证照和验收文件等进行检查；成品油质量存在问题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需要查封、扣押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二是查纳税。税务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提供的案源和群众举报的涉税线索，以及风险异常名录内企业严格检查。重点检查加油机税控装置和税控加油机的使用情况，依法查处税控装置和税控加油机作弊、账实不符、账外经营等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加油机依法强制检定情况，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三是查安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环保手续不健全、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和防渗设施改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处置。

（四）开展重点时段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紧盯春耕秋收时段，组织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深入乡镇村屯开展违规油品销售行为巡查检查。公安、商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汽柴油的加油站（点）及移动加油装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经营单位。

（五）实行社会监督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一是引导企业监督。鼓励守法经营企业开展同业监督，及时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相关线索。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发挥“12312”商务投诉举报、“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12369”环境保护投诉举报、“12366”税务投诉举报等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从快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企业，要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并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法从严打击。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1日—1月15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对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1年1月16日—12月1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科学确定道路交通检查点，

建立全天候的执勤值班制度；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点），要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开展经常性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夜间监督检查。同时，做到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线索追查常态化，保持严管态势。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1日—12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行动开展自查，12月底前，组织对各地工作成效进行检查验收，进一步总结成果、完善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调度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属地负责制，建立定期调度和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工作协同，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专项行动。做好行政司法衔接，规范案件交接程序，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依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检查清单，明确检查标准，照单检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根据全市专项治理情况，定期召开调度会议，解决共性问题，并对下步工作作出部署。

（二）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两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群防群治氛围。要及时公布查处的典型案例结果，形成有力震慑。要积极宣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企业，形成良好舆论导向。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回头看”，解决问题、查缺补漏。市直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对口检查，督促本系统工作落实。市政府将采取明查暗访方式按月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各地，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典型事例等，工作动态每周五 8:00 前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形成工作简报报送市政府。同时，要加强审核把关，保证文字材料凝练、真实、准确，图片有代表性。

（五）严明工作纪律。在专项行动中，要严肃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严厉查处跑风漏气、对抗检查、干扰说情等行为，坚决杜绝执法违法、吃拿卡要等现象，严禁变相加重企业负担。对涉及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长春市' (Changchun City) at the top and '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办公厅' (Office) are visible.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3 日